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2,0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80股，注册资本减少182,080元，期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161股。公司总股本由573,499,923股变更为573,318,004股。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因此，公司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同时取消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注册资本减少920,100元，期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1股。公司总股本由573,318,004股变更为572,397,925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如上变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349.9923万元人民币。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b>57,239.7925</b> 万元人民币。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99,92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572,397,925</b>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 <b>适用前两款规定</b> 。 |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